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繹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9,4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4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05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  
04 同）3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  
05 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  
06 欠聲請人229,4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6月16日起至清償日  
07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4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7月16  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600  
09 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 
10 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11 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影本乙  
12 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